

厦门市建设局

撤回行政许可陈述和申辩权利告知书

厦建工撤告〔2023〕4号

厦门市筑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：

经核查，你司配备的房建、电力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人数、注册人员人次等方面不满足工程监理房屋建筑工程专业乙级、工程监理电力工程专业乙级资质标准要求。我局2023年8月2日向你司送达《责令整改通知书》（厦建工改〔2023〕22号），责令你司立即对存在问题进行整改，整改期限二个月。现整改期满，你司仍未满足资质标准要求。

根据《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》（建设部令第158号）第二十三条规定，我局拟撤回你司工程监理房屋建筑工程专业乙级、工程监理电力工程专业乙级资质。

你司可于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5日内，就本告知书涉及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进行书面陈述和申辩，并提供相关证据。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为自动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



（联系人：黄工 联系电话：8123000）